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通知，因合同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415,924 股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性质
宝塔石化	是	405,415,924	2017-07-18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宝塔石化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43%，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43%；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43%。

###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塔石化股份冻结事项目前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宝塔石化正努力妥善解决相关纠纷事宜；对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